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家豪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9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涂家豪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 12手機壹支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涂家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9日某時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，先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通過呂中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芋頭」之莊家簽賭下注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亦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殊非可取。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賭博期間、素行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不予公開，參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坦認在卷（警卷第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(二)、又被告並未因本件賭博行為而獲利等情，業經其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（偵卷第21頁背面），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有實際獲取利益，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。

(三)、至本案其餘被告所有之扣案物，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
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9275號

被 告 涂家豪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6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涂家豪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11月9日起至111年11月25日止，接續以其行動電話連接網際網路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，委請其友人呂中茗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芋頭」之人投注簽賭，賭法係以每注新臺幣（下同）80元之方式下注，再與臺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每週一至週六開獎之「今彩539」號碼核對，凡簽中2星（即簽注2個號碼與當期開獎2個號碼相同）、3星、4星者可依賠率獲得彩金，如未簽中，則由綽號「芋頭」之人贏得賭資，以此方式與綽號「芋頭」之人對賭。嗣經員警於112年6月19日15時45分許，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0號執行搜索時，扣得涂家豪持用之行動電話，並自該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內容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涂家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與證人呂中茗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臺灣

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（南院刑搜字第012273號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涂家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多次下注簽賭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為之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施 建 丞